

项目绩效目标自我评价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场地污染修复工程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污染防治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30,874,9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30,874,9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对污染土壤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土壤修复达到预定目标值,修复后的土壤可以安全利用,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1. 开展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658A 地块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及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地块面积 41433 平方米;2. 开展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614 地块(大可染料、春光村)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及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地块面积 46035 平方米;3. 开展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655A 地块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及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地块面积 6513 平方米;4. 开展 621B 地块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及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地块面积 22700.8 平方米		
自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绩效等级	优		
主要绩效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对土壤修复治理的过程管理,对污染土壤有效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及后期监督管理工作、经风险管控和修复后地块可安全利用,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推进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和收储、出让、划拨等工作,加快土地流转工作环节,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发展地方经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确保地块 100%安全利用。同时邀请第三方对各环节土壤报告开展专家评审会,确保修复质量,实现有风险必管控,有污染必修复,严把资金使用关,确保专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主要问题	1. 土壤修复时间长,跨度大,从土壤调查到最终修复效果评估最长期限可能会超过 3 年,预算资金申请提前量很大,急、难项目无法及时准备和申请。2. 预算资金申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体量比较小的项目无法申请入库,总投资达一千万以上的项目方可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改进措施	提前向业主单位和从业单位了解地块土壤污染状况以及需进行修复治理的体量,根据土壤修复项目体量预判施工工期及专项资金申报及拨付,确保资金执行率能达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数量指标	土壤修复方量	16	修复土壤方量是否达到预定目标值	16	
	质量指标	土壤关注污染物	10	土壤修复因子是否全覆盖	10	
	时效指标	按照方案的进度实施	10	是否在预定期限内完成	10	
产出目标 (34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可利用建设用地	14	修复后的地块是否符合建设用地的要求	13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10	提高环境质量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物修复目标值	10	土壤污染因子是否达到修复目标值	10	
效果目标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桃浦核心区场地环境调查与治理工作	15	是否促进智创城区域开发建设进程	14	
影响力目标 (1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者群众满意度	15	满意度是否大于80%	15	
合计					98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	地表水水质监测服务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生态建设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6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594,000.00		预算执行率（%）	99.63%		
项目年度总目标	完成项目年度总目标。全面完成对普陀区全区范围内地表水共计 126 个断面（其中区管及以上河道 91 个断面，其他河湖 35 个）和小微水体（小微水体数量以实际名单为准，不超过 72 个）进行监测、调查分析与评估等工作内容。					
自评时间	2021.6.17					
绩效等级	优					
主要绩效	能够按时按月度完成采样监测分析的工作量，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准确准时填报数据上报表格，年底对全区水质开展分析，形成年度报告。					
主要问题	1、地表水数据报告能够给相关部门起到水质预警的作用，及时给予街道、镇和河道管理部门反馈。但对于河道水质的改善作用还比较局限。 2、课题报告主要在区内得到较好应用，广泛应用的范围还比较局限。					
改进措施	监测数据出具时间可以更加及时，在项目完成过程中与生态环境局保持密切沟通。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产出指标 (45分)	实际完成率	按照合同内容，实际完成的监测断面、指标和频次的比例	20	以项目周期一年为期，完成所有计划及应急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并及时反馈区生态环境局	20	
	质量指标率	实验室分析得出监测数据的准确度	15	监测数据浮动在规范要求范围内，监测无弄虚作假情况，符合上海市社会化监测要求满分	15	

	战略目标适应性	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条线要求	10	按照合同内监测计划及应急监测要求，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提前报备监测计划，并按河长办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未完成按比例酌情扣减分	10	
效益指标 (35分)	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掌握度	通过监测掌握全区河道水质情况，对不达标河道及时预警，从而促进河长机制有效运行。	15	每个断面每次监测结果需根据 GB3838-2002 评价地表水水质类别，并最终形成年报分析水质变化情况，未完成按比例酌情扣减分	15	
	水质改善情况	地表水监测使得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带来环境景观的改善	10	通过向河道所反馈监测数据，倒逼河道治理，促使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	7	
	监测数据应用性(河长办上报、督察等)	课题研究形成广泛效应，研究成果被广泛采纳	10	监测数据在上报平台、统计、预警、科研课题中得到应用	7	
满意度指标 (20分)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群众对于地表水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	20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达到 78 分得满分	20	
合计			100.00		94.0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 90（含）-100 分为优秀，75（含）-90 分为良好，60（含）-75 分为合格，0-60 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